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勤东街 66 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目录.....	1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创投资、瑞创	指	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为5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3.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新增投资者；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完全按照原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而是在同比例认购的原则下，根据在册股东认购意愿对各自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1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50.00	现金
2	韦德	1,004,500	301.35	现金
3	王军	593,000	177.90	现金
4	郭文倩	237,500	71.25	现金
5	余建	221,000	66.30	现金
6	张朝明	174,500	52.35	现金
7	王尊凤	174,500	52.35	现金
8	李茜	31,500	9.45	现金
9	代晓霞	31,500	9.45	现金
10	田华	16,000	4.80	现金
11	朱春琳	16,000	4.80	现金
合计		5,000,000.00	1,5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11名股东，具体为：

（1）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75857059，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高新区西芯大道 2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韦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6 日至永久。

（2）韦德

韦德，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1023****，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3）王军

王军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620501****，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

（4）郭文倩

郭文倩，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719750914****，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5）余健

余健，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0629****，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6）张朝明

张朝明，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541105****，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

（7）王尊凤

王尊凤，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370618****，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

（8）李茜

李茜，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60219661213****，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9) 代晓霞

代晓霞，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230119741207****，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

(10) 田华

田华，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252719741006****，住所为成都市龙泉驿区。

(11) 朱春琳

朱春琳，系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51042219761109****，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韦德担任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韦德、李茜、田华均持有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王军与代晓霞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为韦德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20.09%的股份，通过担任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0%的表决权，同时韦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然通过担任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0%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1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3,333,334
2	韦德	2,009,492	20.09%	1,507,119
3	王军	1,186,235	11.86%	0
4	郭文倩	474,683	4.75%	0
5	余健	441,930	4.42%	331,448
6	张朝明	348,893	3.49%	261,670
6	王尊凤	348,893	3.49%	0
7	李茜	63,292	0.63%	47,469
7	代晓霞	63,292	0.63%	0
8	田华	31,645	0.32%	23,734
8	朱春琳	31,645	0.32%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50.00%	3,333,334
2	韦德	3,013,992	20.09%	2,260,494
3	王军	1,779,235	11.86%	0
4	郭文倩	712,183	4.75%	0
5	余健	662,930	4.42%	497,198
6	张朝明	523,393	3.49%	392,545
6	王尊凤	523,393	3.49%	0
7	李茜	94,792	0.63%	71,094
7	代晓霞	94,792	0.63%	0
8	田华	47,645	0.32%	35,734
8	朱春琳	47,645	0.32%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6,666	16.67%	4,166,666	27.78%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3,812	7.24%	1,085,687	7.24%
	3. 核心员工	0		0	
	4. 其它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95,226	44.95%	8,409,601	56.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33,334	33.33%	3,333,334	22.22%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1,440	21.71%	3,257,065	21.71%
	3. 核心员工	0	—	—	—
	4. 其它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504,774	55.05%	6,590,399	43.94%
总股本		10,000,000		15,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11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后
资产合计	93,575,589.55	107,488,643.56
负债合计	69,178,968.76	59,417,419.02
股东权益合计	24,396,620.79	48,071,224.54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为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及新业务开发，补充公司现金流，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临床检验标本采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国内外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

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韦德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本次股票发行后，韦德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然通过担任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0%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韦德	董事长、总经理	2,009,492	20.09%	3,013,992	20.09%
2	张朝明	董事	348,893	3.49%	523,393	3.49%
3	余健	董事	441,930	4.42%	662,930	4.42%
4	李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3,292	0.63%	94,792	0.63%
5	俞雯	董事	0	0.00%	0	0.00%
6	姜小鹏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田华	监事	31,645	0.32%	47,645	0.32%
8	鲜茂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2,895,252	28.95%	4,342,752	28.9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2	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5	31.75	22.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1.34	-1717

每股净资产（元）	1.91	2.43	3.2
资产负债率（%）	74.16	73.93	55.28
流动比率（倍）	0.84	1.03	1.5
速动比率（倍）	0.7	0.91	1.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但认购对象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瑞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瑞琦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瑞琦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瑞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瑞琦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瑞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瑞琦科技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瑞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投资者，如上所述，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形；

3.根据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无股份代持情况的承诺函》及出资缴款凭证，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4.成都瑞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为员工持股平台，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瑞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瑞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新增投资者；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完全按照原其持股比例进行认购，而是在同比例认购的原则下，根据在册股东认购意愿各自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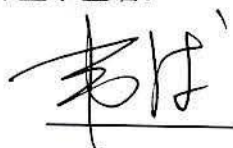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九）瑞创投资虽为员工持股平台，但瑞琦科技《股票发行方案》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根据《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瑞琦科技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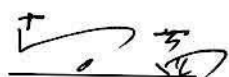
韦 德



余 健



张朝明



李 茜



俞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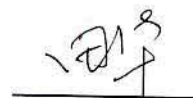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姜小鹏



鲜 茂



田 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韦 德



李 茜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